

江山娃哈哈饮料食品有限公司新增 2 台

供热锅炉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验)字 201807003

建设单位：江山娃哈哈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衢州华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按验收监测依据编制。
- 2、本报告的数据和检查结论来源于浙江衢州华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公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建设单位：江山娃哈哈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宗庆后

编制单位：浙江衢州华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雪林

项目负责人：周建峰

报告编写人：周建峰

建设单位：江山娃哈哈饮料食品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70-4690107

传真： /

邮编：324100

地址：江山市莲华山工业园莲华山大道 36 号

编制单位：浙江衢州华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70-8515898

传真：0570-8515896

邮编：324014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凯旋南路 6 号 2 号楼副 301 室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环保审批及建设情况.....	1
1.3	验收工作基本情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法律法规.....	3
2.2	技术规范.....	3
2.3	其他相关资料.....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	7
3.4	主要生产设备.....	7
3.5	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7
4	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6	验收执行标准	13
7	验收监测内容	14
7.1	废水.....	14
7.2	废气.....	14
7.3	噪声.....	1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8.1	监测分析方法.....	15

8.2 监测仪器.....	15
8.3 人员资质.....	15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9 验收监测结果.....	16
9.1 生产工况.....	16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6
10 验收监测结论.....	19
10.1 验收监测结论.....	19
10.2 验收监测总结论.....	1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20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江环建[2015]203 号、江环开建备[2018]11 号）

附件 2：委托函

附件 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附件 4：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江山娃哈哈饮料食品有限公司新增 2 台供热锅炉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技改

建设单位：江山娃哈哈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山市莲华山工业园莲华山大道 36 号，江山娃哈哈饮料食品有限公司厂区内西北侧

1.2 环保审批及建设情况

江山娃哈哈饮料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江山市莲华山工业园莲华山大道 36 号，2015 年 6 月公司委托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山娃哈哈饮料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万瓶娃哈哈系列饮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7 月 8 日由江山市环境保护局以“江环建[2015]126 号”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根据公司年产 15000 万瓶娃哈哈系列饮料建设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公司饮料生产线使用的蒸汽由园区集中供热。因江山市莲华山工业园暂时不能提供集中供热，为配套饮料生产，公司需自行建设锅炉供热。2015 年 8 月，公司委托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山娃哈哈饮料食品有限公司新增 2 台供热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由江山市环境保护局以“江环建[2015]203 号”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公司供热锅炉技改项目于 2016 年 2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6 年 12 月完成设备、管道等的安装及调试工作。公司锅炉项目是公司饮料生产线的配套工程，2017 年 6 月和公司 15000 万瓶娃哈哈系列饮料生产线同时投入试生产。

1.3 验收工作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为此江山娃哈哈饮料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委托浙江衢州华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接受委托后，根据竣工验收监测的技术规范及有关要求，浙江衢州华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人员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并在研读相关资料后进行了现场探勘、调查。在此

基础上，本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 日~8 月 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根据相关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修订）；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2 技术规范

- (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2) 原浙江省环保局《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定》；
- (3)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类影响》（生态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3 其他相关资料

- (1) 《江山娃哈哈饮料食品有限公司新增 2 台供热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2015.8；
- (2) 关于《江山娃哈哈饮料食品有限公司新增 2 台供热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江环建[2015]203 号），江山市环境保护局，2015.10.14；
- (3) 《江山娃哈哈饮料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万瓶含乳蛋白饮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江山娃哈哈饮料食品有限公司，2018.4；
- (4) 环保部门登记备案意见（江环开建备[2018]11 号），江山市环境保护局，2018.6.7；
- (5) 江山娃哈哈饮料食品有限公司和浙江衢州华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 (6) 江山娃哈哈饮料食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江山市位于浙江省西部，钱塘江上游，地理位置为东经 $118^{\circ}22'39''\sim 118^{\circ}48'48''$ ，北纬 $28^{\circ}14'29''\sim 28^{\circ}53'24''$ ，浙赣铁路沿线，浙、闽、赣三省交界处。素有“东南锁钥、入闽咽喉”之称。东连衢州市、遂昌县，西邻江西广丰、玉山，南毗福建浦城，北接常山。

江山娃哈哈饮料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江山市莲华山工业园莲华山大道 36 号，公司南、西、北侧目前主要为园区空地，东侧为茶园。最近敏感点为位于公司南侧和东南侧的山塘村，距离公司厂界距离约 130m，距本项目（锅炉房）约 420m。本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监测点位见图 3-2，平面布置见图 3-3。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废气测点 ▲ 噪声测点

图 3-2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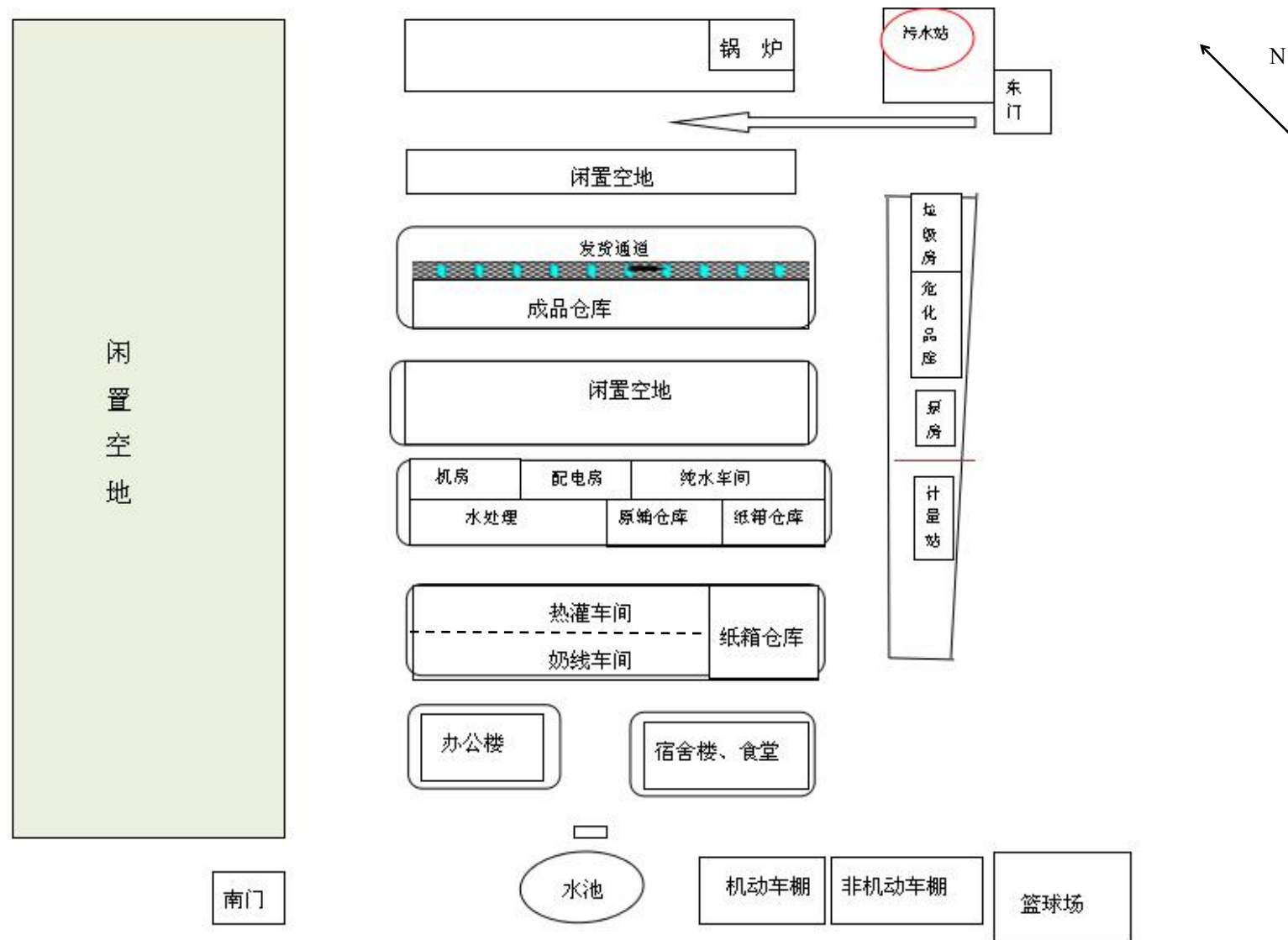


图 3-3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1) 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江山娃哈哈饮料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万瓶娃哈哈系列饮料建设项目配套的供热工程。本技改项目实际投资 430 万元，利用公司原有土地新建锅炉房一座，配置了 1 台 6t/h 生物质燃料供热锅炉。

(2) 相关内容

本技改项目劳动人员由公司调配，不新增。

2018 年 2 月公司开始实施年产 12000 万瓶含乳蛋白饮料生产线项目的建设，并于 2018 年 6 月完成建设。2018 年 4 月公司编制完成了《江山娃哈哈饮料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万瓶含乳蛋白饮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报江山市环保局备案，备案号：江环开建备[2018]11 号。目前，公司锅炉房提供蒸汽的对象包括 1 条娃哈哈系列饮料生产线和 2 条含乳蛋白饮料生产线。

3.3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为锅炉供热项目，燃料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3-1。

表 3-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生物质成型燃料	2400t/a+1600t/a	*3960t/a	新增 2 台供热锅炉技改项目环评定额为 2400t/a, 年产 12000 万瓶含乳蛋白饮料生产线项目新增了 1600t/a。

*全年实际用量以 2018 年 7 月，公司年产 12000 万瓶含乳蛋白饮料生产线正常运行后的实际月用量进行核算。

3.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实际使用的主要设备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6t/h 生物质燃料锅炉	2 台	1 台	-1 台，环评设置为一用一备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为锅炉建设项目，主要利用成型生物质燃料燃烧产生的热量经热交换产生蒸汽提供企业饮料（包括含乳饮料）生产线使用。

3.6 项目变动情况

(1) 生产设备：根据本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内容，公司新增 2 台 6t/h 生物质燃料锅炉，一开一备。经现场核查，公司目前只配置了一台 6t/h 生物质燃料锅炉用于生产。

公司减少备用锅炉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及排污，本次验收认为其不属于重大变动。

(2) 环保设施：环评要求公司锅炉烟气采用水膜除尘，公司实际采用的为布袋除尘。经监测公司锅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的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且粉尘实际排放浓度基本符合环评预测排放浓度，本次验收认为其不属于重大变动。

(3) 排气筒高度：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公司锅炉房烟囱高度不低于 35 米。企业在自查过程中发现锅炉排气筒高度不满足相关要求，已进行了加高。因安全问题，公司锅炉房烟囱只能加高到 29 米。另，江山市环保局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环保部门备案登记意见（江环开建备[2018]11 号）只要求公司锅炉烟囱高度高于 8m，公司锅炉房烟囱高度已满足要求。因此，本次验收认为其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4.1.1 废水

项目为锅炉供热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技改项目不新增劳动人员，无生活废水产生。

4.1.2 废气

本技改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烟气。项目锅炉采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后经约 29 米高烟囱排放。废气治理设施图片见图 4-1。



图 4-1 锅炉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锅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设备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

噪声来源	排放规律	数量	治理措施
锅炉引风机	连续	1 台	选用低噪声的变频风机,置于锅炉房室内。
锅炉鼓风机	连续	1 台	

4.1.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产生量	实际处理量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炉渣	锅炉	一般固废	120t/a	20t/a	作为无机肥料使用	作为肥料使用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主要为锅炉除尘设施,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8.1%。

本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工程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基本符合“三同时”的要求。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 环评结论

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江山娃哈哈饮料食品有限公司新增 2 台供热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如下：

江山娃哈哈饮料食品有限公司新增 2 台供热锅炉技改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原则，项目污染物在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只要厂方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因此该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2) 环评污染治理措施

根据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江山娃哈哈饮料食品有限公司新增 2 台供热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对照企业实际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要求执行情况

污染源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锅炉废气	由水膜除尘设施处理后引至高于 35 米烟囱高空排放	经布袋除尘器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约 29 米。
炉渣	作为无机肥料使用	作为肥料，用于厂区绿化和菜地。
噪声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在锅炉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底部增设防震垫，同时加强设备维护和厂界绿化。	锅炉引风机和鼓风机均选用变频的低噪声设备，风机布置在锅炉房室内，厂区内已进行了一定的绿化。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江环建[2015]203 号文件，对照批文公司执行情况检查如下：

1、环评批复要求：

新增 2 台供热锅炉技改项目经江山市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江经技备案[2015]25 号）同意，拟选址在江山市莲华山工业园莲华山大道 36 号，新购 2 台 6t/h 生物质燃料锅炉，一开一备。

公司执行情况：

项目位于江山市莲华山工业园莲华山大道 36 号，江山娃哈哈饮料食品有限公司内，

利用现有土地建设锅炉房。目前公司只配备了 1 台 6t/h 生物质燃料锅炉供热，未配备备用锅炉。

2、环评批复要求：

做好废气治理。燃料选用生物质成型燃料，废气经除尘处理达标后由不低于 35 米的烟囱高空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二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公司执行情况：

项目锅炉采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后高空排放，因安全问题公司锅炉房烟囱高度约 29 米。经监测，锅炉烟气中各污染物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二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环评批复要求：

严格固废管理。炉灰收集后作为肥料使用。

公司执行情况：

目前公司炉灰收集后作为肥料用于厂区内绿化和菜地。

4、环评批复要求：

加强噪声控制。要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公司执行情况：

公司锅炉房选用低噪声的变频风机，经监测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5、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污染物年排放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申请表”预测排放总量，即二氧化硫 4.08t/a；氮氧化物 2.448t/a。

公司执行情况：

经计算公司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33t/a（未检出，以检出限 50%计），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4t/a，其中氮氧化物排放量高于环评批复要求。

本技改项目运行后，公司又实施了年产 12000 万瓶含乳蛋白饮料生产线项目，由公司现有锅炉房提供蒸汽。公司年产 12000 万瓶含乳蛋白饮料生产线项目登记表已报江山市环保部门备案，备案号：江环开建备[2018]11 号。根据环保部门备案意见，公司全厂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2.04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4.08t/a。因此，公司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实际排放量均符合环保审批的总量要求。

6 验收执行标准

(1) 废水

本技改项目为锅炉供热项目，不新增劳动人员，无废水产生。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外排废气只有锅炉烟气。

参照标准：根据本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公司锅炉废气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燃煤锅炉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本锅炉供热项目运行后，公司又实施了年产 12000 万瓶含乳蛋白饮料生产线项目，并报江山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号：江环开建备[2018]11 号。根据江环开建备[2018]11 号要求，公司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燃气锅炉排放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燃气锅炉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锅炉类别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燃煤锅炉	50	300	300
燃气锅炉	20	50	200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6-2。

表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型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本技改项目为锅炉供热项目，不新增劳动人员，无废水产生。

7.2 废气

本项目外排废气主要为锅炉烟气，本次验收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内容	锅炉烟气
监测点位	锅炉排气筒出口（见图 3-2）
监测因子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气参数
监测频次	两个周期，每个周期 3 个平行样
监测日期	2018 年 8 月 1 日~8 月 2 日

7.3 噪声

本次验收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内容	噪声
监测点位	厂界东、南、西、北（见图 3-2）
监测因子	dB (A)
监测频次	连续两天，每天昼夜各一次
监测日期	2018 年 8 月 1 日~8 月 2 日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1) 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57-2000

(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1) 废气

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HDJC-JC-030, 031, 032, 033)

FYF-1 三杯风向风速仪 (HDJC-JC-046)

DYM3 空盒气压表 (HDJC-JC-045)

3012H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HD-JC-013)

(2) 噪声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编号: HDJC-JC-017)、

AWA6221A 声级校准器 (编号: HDJC-JC-018)

8.3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 (分析) 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 (标定), 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为锅炉供热项目，生产负荷根据燃料消耗量进行核算。项目配备的为 6t/h 生物质燃料锅炉，正常情况下满负荷运行（产蒸汽 6t/h）需消耗生物质燃料 1.2t。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验收期间企业工况

名称	设计用量 (t/h)	2018.7.23（监测期间）		2018.7.24（监测期间）	
		实际用量 (t/h)	生产负荷	实际用量 (t/h)	生产负荷
生物质成 型燃料	1.2	1	83.3%	1.05	87.5%
备注：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属于正常生产状况，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对工况要求。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监测结果

本技改项目为锅炉供热项目，不新增劳动人员，无废水产生。

9.2.2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后经 29 米高排气筒排放，为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锅炉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锅炉排气筒出口					
截面积 (m ²)	0.15					
采样时间	2018 年 8 月 1 日			2018 年 8 月 2 日		
序号	1	2	3	1	2	3
标干流量 (m ³ /h)	5366	5799	5581	6127	5938	5711
标干流量均值 (m ³ /h)	5579			5925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³)	6.3	7.0	7.5	7.4	6.9	7.0
均值 (mg/m ³)	6.9			7.1		
执行标准 (mg/m ³)	5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85×10 ⁻²			4.21×10 ⁻²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均值 (mg/m ³)	<3			<3		
执行标准 (mg/m ³)	3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37×10 ⁻³ (以检出限的 50%计)			8.89×10 ⁻³ (以检出限的 50%计)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178	181	181	180	183	173
均值 (mg/m ³)	180			180		
执行标准 (mg/m ³)	3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00			1.07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2, 项目锅炉废气中颗粒物最高实测浓度为 7.5mg/m³,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均低于检出限, 氮氧化物最高实测浓度为 183mg/m³, 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2 的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

9.2.3 厂界噪声

表 9-3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	噪声值			
	2018.8.1		2018.8.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北侧	51.4	46.1	52.7	47.0
厂界东侧	54.3	47.6	49.1	46.4
厂界南侧	56.0	47.8	55.4	50.2
厂界西侧	53.8	51.2	54.6	50.8

经监测，各测点厂界噪声昼夜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9.2.4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外排污染物主要为锅炉废气，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有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公司锅炉房年使用生物质燃料 4000t（包括年产 12000 万瓶含乳蛋白饮料生产线项目），根据表 9-2 锅炉废气监测结果，经计算公司烟气产生量 2371.6 万 Nm³/a，烟尘排放量 0.154t/a，二氧化硫排放量 0.033t/a（以检出限 50%计），氮氧化物排放量 4t/a。

本技改项目运行后，公司又实施了年产 12000 万瓶含乳蛋白饮料生产线项目，由公司现有锅炉房提供蒸汽。公司年产 12000 万瓶含乳蛋白饮料生产线项目登记表已报江山市环保部门备案，备案号：江环开建备[2018]11 号。根据环保部门备案意见，公司全厂烟尘排放量 0.2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2.04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4.08t/a。因此，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为锅炉供热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技改项目不新增劳动人员，无生活废水产生。

(2) 废气监测结论

项目废气只有锅炉烟气。

经监测，项目锅炉废气中颗粒物最高实测浓度为 $7.5\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均低于检出限，氮氧化物最高实测浓度为 $183\text{mg}/\text{m}^3$ ，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监测结论

经监测，各测点厂界噪声昼夜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 固废处置结论

项目固废只有生物质燃料燃烧产生的炉渣，作为肥料用于厂区绿化和菜地。

(5) 总量控制结论

本技改项目运行后，公司又实施了年产 12000 万瓶含乳蛋白饮料生产线项目，由公司现有锅炉房提供蒸汽。公司年产 12000 万瓶含乳蛋白饮料生产线项目登记表已报江山市环保部门备案，备案号：江环开建备[2018]11 号。根据环保部门备案意见，公司全厂烟尘排放量 $0.2\text{t}/\text{a}$ ，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2.04\text{t}/\text{a}$ ，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4.08\text{t}/\text{a}$ 。

经计算，公司全厂烟尘排放量 $0.154\text{t}/\text{a}$ ，二氧化硫排放量 $0.033\text{t}/\text{a}$ （未检出，以检出限 50%计），氮氧化物排放量 $4\text{t}/\text{a}$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10.2 验收监测总结论

综上所述，江山娃哈哈饮料食品有限公司新增 2 台供热锅炉技改项目在实际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配套的环保设施切实有效。运营期间，项目建设无重大变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江山娃哈哈饮料食品有限公司新增 2 台供热锅炉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江山市莲华山工业园莲华山大道 36 号，公司现有厂区西北侧。							
	行业类别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蒸汽 1.2 万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6 年 2 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蒸汽 2 万吨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7 年 6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2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2.14			
	环评审批部门		江山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江环建[2015]203 号		批准时间		2015.10.14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衢州华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4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8.1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建设单位		江山娃哈哈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324100		联系电话		15067063098		环评单位		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实际排放浓度(2)	允许排放浓度(3)	本工程产生量(4)	本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工程实际排放量(6)	核定排放量(7)	“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2371.6							
	二氧化硫								0.033							
	烟（粉）尘								0.154							
	氮氧化物								4							
	工业固体废物															
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